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公佈

修訂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分別修訂(i)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ii)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不一定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恢復買賣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信納本集團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列之所有復牌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宣佈，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授出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二筆貸款**」)。

董事會宣佈，鑒於第二筆貸款，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第一份修訂契據**」)予以修訂，從而讓認購人可將第一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代價抵銷該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因此，於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時，認購人僅須支付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結餘15,000,000港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本金額已由原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修訂為125,000,000港元，而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於股份恢復買賣後三個月內完成。

除上述者外，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不一定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恢復買賣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信納本集團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列之所有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家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潘岑先生、陳亮先生及張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及高世魁先生。